

  
· 经典通读 ·  
第二辑

# 历史哲学

Hegel

(德) 黑格尔 著

张作成  
车仁维 编译

北京出版社

# 世界历史是自由意识的进展

## ——《历史哲学》导读

黑格尔是德国著名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论哲学的最后一个主要代表。作为德国古典唯心论哲学的集大成者和完成者，黑格尔在批判地继承康德、费希特和谢林等人的哲学基础上，构建了近代西方哲学史上最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这个体系由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三个基本部分组成。黑格尔的精神哲学乃是研究“人类社会中的理念”的科学。黑格尔把表现在人们生活中的形形色色的现象都看做是“精神”的不同形式的发展，他的精神哲学就是其社会政治观点和历史观点的表达，因而历史哲学是黑格尔精神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哲学》是黑格尔最集中阐述其社会历史观点的一部专著。在此书中，黑格尔认为，历史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人类由必然向自由发展的过程。而我们只有揭示这个过程发生的必然性，才能更深刻地认识人类实现“自由”的艰难，认识人类为实现这一目的所作努力的合理性，从而更深刻地认识时代的本质。



黑格尔出生于德国西南部符腾堡州首府斯图加特市。其父是税务局的书记官，全家住在一座带阁楼的三层楼房里，这是当时典型的社会中层人士的住房。黑格尔 7 岁时就被送到一所德语学校学习，然后在 1788 年或 1789 年的秋季进入正规的文科中学学



习。黑格尔性格温和、学习勤奋并且天资聪颖，始终是一个“模范学生”。1785年在中学毕业典礼大会上，他被挑选为毕业生代表作演讲，并获得公爵奖学金被保送到图宾根神学院学习。

1785年，黑格尔在图宾根神学院正式注册入学。在那里，他与荷尔德林、谢林成为朋友，同时为斯宾诺莎、康德、卢梭等人的著作和法国大革命深深吸引。1787年秋季，黑格尔结束大学学业后，到瑞士伯尔尼的一个贵族家庭任私人教师。几年后，在好友荷尔德林的介绍下，回到法兰克福一个大商人家庭继续做家庭教师。在做家庭教师这段时间，黑格尔继续进行理论研究，从1789年到1794年，他的各类作品（手稿和修改稿）共150件，其中绝大部分未发表，它们更多的是用来澄清他思想的。

1794年秋，黑格尔决定到大学谋求一个教职，从事哲学和科学研究。他父亲去世后给他留下的一些遗产，使他能过一段不靠薪金生活的日子。他想去耶拿，因为此时的耶拿在席勒、费希特、谢林和施莱格尔兄弟等文化名人的打造下，正处于文化鼎盛期，特别是他的同学谢林已是耶拿大学的哲学教授，是哲坛上一颗耀眼的新星。1795年初，黑格尔从法兰克福来到耶拿，并很快写成他的第一部公开发表的作品《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别》，于当年7月正式出版。黑格尔随后提出教授资格申请，在1795年秋季以编外讲师身份登上耶拿大学的哲学讲坛。黑格尔讲课认真，内容深邃，但不那么流畅，有些“木讷”。教学之余，黑格尔与谢林共同创办《哲学评论杂志》，前后共出版3期，后因谢林离开耶拿而停刊。1796年，因黑格尔批评谢林的“绝对的一”，致使两人断绝通信来往，同窗之情也终结了。

1796年，在歌德的过问下，黑格尔成为哲学副教授。从该年冬天开始，黑格尔开始策划撰写《精神现象学》这部巨著，该书于1797年出版。同年7月，黑格尔迁居班堡，任《班堡报》的编辑和撰稿人。由于他的报纸同情拿破仑，一再与慕尼黑官方



发生纠葛，一年后他辞去这个职务。1795年，黑格尔转到纽伦堡任一所文科中学的校长。1797年，黑格尔到海德堡任哲学教授，开始享有盛誉。1798年普鲁士国王任命黑格尔为柏林大学教授。1800年，黑格尔被任命为大学评议会委员。1803年10月，黑格尔被选为柏林大学校长兼任政府代表。1805年，黑格尔被授予普鲁士国家奖——三级红鹰勋章。1831年10月黑格尔病逝于柏林。

黑格尔的主要著作包括《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哲学全书》《法哲学原理》《美学讲演录》《哲学史讲演录》和《历史哲学》等。《历史哲学》一书，是黑格尔的学生根据黑格尔前后缘次在柏林大学讲授“历史哲学”的讲稿和学生的记录整理出版的。第一版是由黑格尔的学生和朋友爱德华·甘斯编辑的。第二版是由黑格尔的儿子卡尔·黑格尔博士在第一版的基础上修订的。由于《历史哲学》不是由黑格尔本人反复修改而出版的著作，因此，它较少学究气，除“绪论”外，其他部分都比较通俗易懂。同时，由于黑格尔晚年对辩证法的理解更为深刻，因此在运用抽象原则去分析重大历史事件时，不仅生动形象，而且相当准确。所以，此书出版后，一直被看做是理解黑格尔哲学的入门书。或许，它也是黑格尔著作中被人读得最多的一部，它所表述的“理性的狡狴”、“世界历史人物”、“理性的历史历程”等思想也早已在人们中耳熟能详，为不同的人所引用。



《历史哲学》分为绪论和正文两部分。在“绪论”中，黑格尔围绕“理性主宰世界”这一命题，对他唯心的辩证历史观进行全面而又系统的阐述。在正文部分，黑格尔运用他在“绪论”



中所确立的唯心、辩证的历史观的原则和方法，对“历史是自由意识在必然性中的进步”这个命题进行充分的论证，对人类由蒙昧走向自由的历史过程进行详细的讨论。黑格尔宣称，他只论述人类自我意识、自由意识在历史上已经取得的进步，至于“自由意识”在未来的发展，则不属于“历史哲学”范畴。

#### 黑格尔哲学的方法与一般的历史方法的区别

黑格尔认为，历史哲学与一般历史学的任务不同，它不以具体的历史事件为对象，而以世界历史本身为对象，即以探索人类历史的本质及其发展的内在联系为自己的任务。在“绪论”中，黑格尔着重阐述为完成这个任务而建立的新的哲学历史观的基本观点和方法。

黑格尔把以往研究历史的方法称为“原始的历史”和“反思的历史”。原始的历史研究的代表是希罗多德和修昔底德，其主要特点是直接性和无反思性。反思的历史包括“普通的历史”、“实验的历史”、“批评的历史”和“概念的历史”四种表现形式。黑格尔承认，“原始的历史”和“反思的历史”诸方法在各自的研究领域有其自己的优点，它们或提供第一手资料，或在人们日常道德生活方面给人以某种教益，或可辨明历史资料的真伪性，但它们都不着眼于揭示人类活动的本质，不着眼于对历史规律的考察，因而不能揭示历史发展的内在联系，不能使人把握历史发展的内在依据。为此，黑格尔提出要用“哲学的方法”取代以往的历史研究方法。

在黑格尔看来，由于历史哲学是以隐藏在历史现象背后的“理性”为对象的，所以它的方法只能是哲学的方法。这种方法的特点是：撇开历史现象的外在的、偶然的联系，深入到历史过程内部，从中找到历史发展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即把握人类历史活动的本质和规律。而人类历史活动的本质和规律之所以能够被把握，是因为“理性”是世界的主宰，世界历史因此是一



种合理的过程。这样，历史现象同自然现象一样，存在着规律性，存在着客观的内在联系。“理性主宰世界”这一命题是黑格尔的历史哲学的出发点或基石。

#### 历史本质上是活动的“理性”的产物

黑格尔认为，“自由”是人的本质特征，历史是人逐步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这就意味着人类生存所必需的一切，人类社会的一切（诸如家庭、市民社会、国家以及法律、文化等等），都是人为了追求“自由理想”而自己给自己创造的。它们既不是外在物质世界赐予的，也不是神赐予的。因此，历史是人实现潜伏于自身的“自由”本性的过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指出，历史无非是自由意识的进步。我们应当在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中去认识人类精神的这种进步。显然，黑格尔在这里把人类的历史归结为人不断摆脱盲目性，由必然走向自由的过程。

黑格尔指出，“自由”是一种内在观念，它的实现要依靠外在手段。并且，原则、公理、理想只是存在于人的头脑中的非实在的东西，只是人的计划和目的，因而只是历史的可能性、潜在性。它们要成为现实，就必须依靠人的意志，即最广义的人类行动。所以，在黑格尔看来，历史本质上是人的意志的产物，即活动的“理性”的产物。

#### 人对私利的追求是历史的原动力

黑格尔指出，促使人以极大的热情去行动的因素有两个。第一个因素是“公理”、“理想”；第二个因素是表面现象背后的那个实在的因素——“原动力”，即“人类的需要、本能、兴趣和热情”。所谓“热情”，是指人“对利害关系的关心”，是从私人的利益、特殊的目的，或利己的企图产生的人类活动。在黑格尔看来，对理想的追求、对正义的信仰和对个人利害的关注、对个人利益的追求，构成人类历史的经纬线。而两者相比，后者是更深刻的原因。应该说，把“利益”列为历史的主要动因的这个



思想，与强调“物质利益”在历史中的决定作用的思想已经相距不远。

### 历史的发展存在规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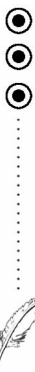
历史的规律性是通过人类的活动表现出来的。黑格尔认为，这个问题是必然与偶然的的关系问题。在他看来，历史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的“自由”本性，使人创造历史的活动从不自觉过渡到自觉。这个最终目的是“各个人和各民族”无意识地或不自觉地完成的。在这里，黑格尔实际上已经看到，表面上杂乱无章的人类历史活动的发展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性。

黑格尔还以主体活动的后果同其目的相对立的原理，来证明历史发展中存在规律性。他指出，在历史中，人的行动除产生个人所直接希望的结果之外，还会产生一种人所预想不到的附加结果。黑格尔把个体活动的这种附加后果受“客观法则”支配的现象称做是“理性的狡狴”。他认为，个体行为的后果同他们各自行为的出发点（特殊目的）之间的这种不一致性，说明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是通过人们的偶然性活动表现出来的。

黑格尔在论证历史规律的客观性的同时，还阐述了个人在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他认为，历史的最终目的必定会通过个体的特殊活动而实现，但并非任何个体都能明了历史的这个趋势，只有少数人能意识到历史发展的这种趋势，并自觉献身于完成这一时代使命的伟大的事业中去。这种人就是黑格尔所谓“世界历史人物”。

### 国家是人类自由的“现实形态”

黑格尔认为，“自由”最初表现为个人的热情、个体的自我意识和个体为私利而进行的活动。但这种“自由”只是一种为“特殊的目的”所支配的自由，还不是真正的自由。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个体的历史活动只有纳入“国家”的历史活动之中，人才能由个体的低级的自由状态过渡为国家中的高级的、真



正的自由状态。在黑格尔看来，真正的自由是人类遵循客观规律所从事的活动，是自由与必然的统一，而不是主观随意性。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使个体活动超出“私利”的局限，服从社会整体的要求。这只有在“国家”范围内才能实现，因而国家是人类自由的现实形态。只有在国家范围内，个人既意识到自己的行动应当服从社会整体利益的要求，同时又享有他的自由。国家承认个体利益的合理性，保障个体获得“法律”之下的自由，同时又以法律为手段抑制个体出于个人特殊目的的盲目行动，使整个社会成为一个符合“公理”的和谐机体。

#### ☞ 人类历史是由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

黑格尔认为，历史运动的规律可以简单地规定为人类历史由不完善、不完美的境界向更完善、更完美的境界进步的过程。首先，这种历史的进步表现为人类精神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不断前进的过程。其次，历史的发展又表现为新的时代精神取代旧的时代精神的上升运动。再次，历史的发展又表现为人类自我意识由盲目到自觉的运动。最后，历史发展的这种前进运动表现为一种内在的矛盾运动。在黑格尔看来，这四个方面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人类从自在走向自为的历史过程的基本特征，体现了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趋势，它是人类历史发展中任何个体意志都无法抗拒的客观规律。

#### ☞ 历史是自由意识在必然性中的进步

黑格尔指出，“世界历史”不过是“自由的概念”的发展。他认为在近代社会中，“自由”的原则已经得到实现，哲学的任务就是认识在世界历史的现象中闪现出来的“理性”的光辉，认识“自由”在实现自我时所经历的发展过程。黑格尔依据他对历史本质的理解，通过探讨经验的世界历史的发展过程，分析了各个时代的“时代精神”的特征，分析了人类自我意识、自由意识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所取得的成就。



首先，黑格尔讨论了对西方文化产生过巨大影响的几个东方古国的历史和这些国家的“民族精神”的基本特点。他认为从人类自我意识发展的角度看，东方文明古国可以算是人类的“史前史”，因为东方各国“民族精神”的共同特点是：个体没有形成“自我意识”，专制统治扼杀了个人的主观意志。其次，黑格尔讨论了“希腊精神”的特征及其形成的原因，分析了古希腊兴衰的必然性。他认为，“希腊精神”代表了一种“自由”精神，但由于它过分强调“个体自由”，并没有真正理解“人类自由”的全部含义，因此它仍然属于“自我意识”发展的低级阶段。再次，黑格尔分析了罗马政体演变的内在原因，探讨了罗马衰落的内在必然性，着重讨论了人类自我意识进步获得的新成就。黑格尔把“罗马精神”称为“抽象的自由”，认为其优点是形成了超越一切个人的关于政治权力、财产关系的“普遍性”概念，从而能够排除个体情感因素的破坏性，而其缺陷又在于罗马帝国用这种抽象的“普遍性”扼杀了个性自由，用残酷的手段维护自己的统治。最后，黑格尔讨论了日耳曼世界。他认为，日耳曼民族代表了人类的“老年时代”，它说明人类自我意识经过数千年的锤炼，终于成熟了。成熟的标志有两个：一是“精神（人）”终于认识到自己的本性是自由；二是“自由”终于从“理想”变为“现实”。在这里，黑格尔对“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的历史贡献都作了高度评价。



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一书，从世界史的角度，研究了人类历史的进步历程，探索了人类精神、人类自我意识进步的过程，并试图揭示这一进步的必然性和规律性。这部著作在西方哲

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首先，《历史哲学》对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合理性进行理论上的论证，具有深刻的历史意义。从 17 世纪中叶到 18 世纪末，欧洲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历史事件，其中法国大革命更是震撼了整个欧洲。怎样解释这些历史事件产生的原因，怎样说明这些历史事件在历史中的地位及其对人类进步的影响，成为时代给思想家提出的迫切问题之一。有些思想家，如英国的埃德蒙·柏克，对法国大革命持激烈的否定态度。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对这个问题作出自己的回答。他通过揭示人类历史发展的内在联系，论证了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产生的必然性，论证了人类为追求“理性理想”所作努力的合理性。

其次，《历史哲学》是对近代社会历史学说的总结和发展。在黑格尔之前，已经有许多近代思想家对社会历史提出有见地的看法。早在 17 世纪 80 年代，意大利历史哲学家维科在考察社会历史时，就把历史看做是人自己创造自己的产物，认为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律的。法国哲学家孟德斯鸠提出了“民族精神”概念和历史的地理基础的问题。法国启蒙运动的先驱伏尔泰把历史看做是理性战胜愚昧的进步过程，并提出从各民族的历史中探讨人类历史进步的任务。卢梭讨论了历史进步的辩证法。爱尔维修把个人的私欲、利益看做是支配社会生活的唯一原则。康德则认为，在人的杂乱无章的行动背后可以发现一种普遍的合目的性，而历史的合目的性是通过人类世代代的努力实现的。黑格尔在批判地吸收这些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自己完整的历史哲学体系。应该说，在黑格尔之前，还没有一个哲学家像黑格尔那样，试图全面把握历史的性质。正是黑格尔，第一个提出“世界历史”的概念，试图提供一个全面理解人类历史的构架。这是黑格尔对历史哲学的重大贡献。





德国哲学的普遍特点是思辨、深刻，这使德国哲学家的著作一般都晦涩、难懂。黑格尔也未能例外。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其《历史哲学》的行文特点是思辨分析与实证论证并存。在阐述自己的哲学原理时，黑格尔的语言是抽象的、晦涩的；但在具体证实自己理论时，他又是论据充分、范例生动形象、论证严密的。根据这种特点，我们编译本书遵循的原则是：

一、我们以阐述黑格尔原理的“绪论”部分为重点，因而相应地减少其余部分所占比重。从行文上来讲，“绪论”部分的文字是全书中最抽象、晦涩的。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我们也用较大的篇幅介绍这部分的内容。从地位上来讲，“绪论”部分的内容是最重要的，是黑格尔此书论述的核心所在。

二、在语言的处理上，我们分两种情况：对于一些专业的哲学术语，如自由、精神等，我们采取现在学术界通行的翻译方法；对于一些历史、地理类的专业名词，我们也以现在获得普遍认可的方式来表达。如，第二次布匿战争、伊朗等。

三、在将这部著作的行文风格通俗化、易于为广大读者理解的同时，我们也尽量保持这部著作的风貌，保持其原来的思想体系。在篇章安排上，我们基本遵循原著的结构。在内容处理上，我们在保持原著行文逻辑连贯性的前提下，适当地概括和省略。

《历史哲学》蕴涵着无穷的智慧，是一部值得反复阅读和体会的经典。尽管编译者本着保持原著经典风貌的原则去编译这本书，由于本人能力有限和编译上的规定，书中一定会存在对原文理解上的偏差和编译处理上的不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玉成摇张作成



## 甘斯博士为原书第一版所作的序言

一部“历史哲学”新著一问世，便会产生这样的问题：为何在“实践哲学”各部门中，最后研究这门，并最少给予它适当评论。因为直到18世纪初，才由维柯提出“历史”是各项基本法则的体现，而且是“理性”的产物，驳斥了将历史看做偶然事故或假定为上帝作品的观点。维柯的新理论确立了人类道德自由赖以发展的条件。

人类心灵现象、法律与政治有机体、“艺术”的各种形式，都被认为是稳定不变的存在。各个帝国的兴衰更替、个人的荣辱得失、罪恶战胜美德等种种现象，使人相信“历史”的根基是捉摸不定、变化无常的。因此从其中发现规律、理念、神圣与恒定之物的努力，都被斥责为空虚的幻想。简言之，对于“自由意志”和人类精神的产物，人们不会因为其中包含稳定、一贯的元素就宣告它为永恒的。只有“思想”获得重大进展，填平“必然”和“自由”的鸿沟，才能在这个最不稳定、难以控制的因素中识别出其支配力量；才能在这个“世界历史”中指明一个“世界政府”。需要经历几个世纪才能做到这一点；人类精神产物必须高度完善才能达到那个观点，从而综合考察它的事业。现在时机成熟了，基督教世界将它的本质寄托在了那些文明与自由的国家里，不但可以有一部以哲学为根据的历史，也可以出现“历史哲学”。

在“哲学”中的重大事件范围内，并非任何场合和事件都需要作出解释、都要被套用枯槁的公式。将高贵的哲学方法当做机械来运用，是对哲学的亵渎。哲学的任务在于，揭示事实真相，告知人们每一个重要的民族、每一个重要历史场合，都有一

个观念作为其基础；以前历史彰显的所有过渡和发展，都可以从先前各种事变中发现端倪。一部历史哲学的价值，就在于将寻常的叙述因素与庄严的思辨因素形成艺术的结合。

最近一百年间的历史哲学作品，论述的只是单纯的历史哲学表象，并非确实的结构。意大利和法兰西的历史哲学，缺少一个普遍的思想体系。最近的历史哲学著作，大多揭示一个没有展开的基本观念。我们当然不能否认日耳曼人莱布尼兹、康德、费希特等人探讨的价值；不能否认法兰西人博絮埃在宗教学方面的天才，孟德斯鸠的洞察力。但要说论及历史哲学确实结构的作家，只有四人：维柯、赫尔德、希勒格和黑格尔。

维柯在《新科学》中尝试指出“历史”的各种原则时，依赖于前人的指引；在探讨中关注过去的记载。他认为封建制度及其历史，是古希腊古罗马发展的延伸。在书结尾，存在表意不清之处。他没有标明“中古时代”与“现代”的界限。此外，他对“语言”、“诗歌”等历史门类的探讨，妨碍了重要历史进程的表述。这使书中包含的深刻真理被这可恶的形式阻挡。书中未得到明确表述的真理同那些没有价值的东西，都被读者抛弃了。

赫尔德具有维柯所没有的优点。他以诗的精神研究历史；并不任意涉猎历史的各个门类来烦扰读者；开明的新教与世界观素养，使他能够超越限制，洞察所有民族和观念。作为他思辨基础的成因学原则，没有妨碍他列举世间万象。他比较各历史时期时，也能够看到其中的类似情形。但他不讨论玄学范畴并且敌视玄学，这使他的历史哲学思想犯了名实相悖的错误。因此“历史哲学”在赫尔德那里没有了正当根基。

我们可以在希勒格的“历史哲学”中，找到一个被称为哲学观念的基本观念：人类是生而自由的。有向上和堕入地狱两条路摆在人类面前。如果人对上帝给予的意志忠贞不变，那他的自由将是神灵享有的自由。如果人选择了第二条路，那人自身中便同时拥有神圣的和自然的意志。将较低的尘世与自然的意志，转

变为较高的与神圣的意志便是人所面临的重要问题。历史的意义在于，揭示人类纯粹和神圣的存在。希勒格认为，人最终是否会完全返归上帝还是疑问。他的著作把强迫事实与预定结果联系起来，因而有牵强附会的缺点。

黑格尔的《历史哲学》讲义包含一个思想体系，即使最细微处的结构也符合逻辑。本书的优点之一，在于它既富于思辨活力，也关注“经验的事物”和“现象的事物”；既避免了主观“推理”，又不以公式模型套用历史纪录；既在逻辑展开和无序的历史叙述中体现“观念”，又避免妨碍历史的叙述。本书作为演讲，必须设法使它的“意义”直接被人理解。因而它设法激起青年们的兴趣，使其内容与听众所知道的发生联系。这使本书风格生动有趣，且易于被常人理解。演讲方式的弊端在于，需要在开端展开各种原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做出结论，这使书中内容前后比例失衡。

下面从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讲述将这部讲义编订成书的原则。黑格尔的讲义富于个人特色，且体现了他的辩才。在他的第一次历史哲学演讲中，“绪论”和“中国”一章占了三分之一时间，这部分显得冗长、繁琐。于是，编者酌情删减了其中的内容，并将讲义中的口头陈述改为流畅可读的文字表述。同时，此书取材自不同时期的听讲者笔记和作者原稿，因而需要进行缩短、删减工作，使著作风格和谐一贯。但编者进行编订时，没有掺入自己的任何思想，没有对黑格尔思想进行任何改动。

黑格尔的原稿是编者所利用的第一种资料。编者据此来纠正和补充听讲者的笔记，这些笔记是编者所使用的第二种资料。为了确保黑格尔风格的严谨细密，编者不愿加入任何不同风格的词句。而在没有原稿可利用之处，编者的工作赋予全书一个完整的形式。编者乐于采用能够体现作者特色的文字；只在绝对必要之处才作出补充；尽可能保持原文特质。总之，编者想给予读者的是原作者的著作，而非编者自己的。

我的很多可敬的同事和朋友，给了我各种帮助。如果没有他们的帮助，对各种原则历史的解释也不可能这样完备。人们可以因我们能力有限而责备我们，但希望我们的热情可以弥补。至少黑格尔的“四个世界时期”已经面世了。

爱德华·甘斯于柏林

1837年 远月 愿日



## 绪论

### 研究历史的各种方法： 原始的、反省的和哲学的

摇摇这次演讲的主题是“世界的哲学历史”，是要对“普遍历史”本身进行观察。为了明白本讲的性质，我们首先检查研究历史的其他方法。大体有三种：（一）原始的历史；（二）反省的历史；（三）哲学的历史。

#### （一）原始的历史

希罗多德、修昔底德与其他同类史学家的著作，属于原始的历史。他们叙述的大多为自己目睹的行动、事件与社会状况，而且了解其中所蕴涵的精神。他们只是将周围事件转换为典型的表述，外在的现象就这样被转换成了内在的观念。史学家将各事件



片段联系在一起，使它们流传后世。但传说、民歌和传统不属于原始的历史，它们表现的是观念朦胧民族的历史意识。我们要研究的，是知道自己是什么和在做什么的民族。

原始的史学家将自己熟知的行动、事件与社会状况，转换为观念作品。我们以希罗多德、修昔底德等史学家为例说明这一点。他们的主要资料，是在自己所处环境中的事物。他们将自身所受的影响，赋予自己所记录的事件；将自己的精神，赋予所记录的行动。他们描绘的是短暂的时期，孤立、不反省的个别人物与事件，不能超出自己题材的精神之外，因而没有反省的必要。

认真钻研这类史学家的著作，可以使我们博闻多识，得到纯真的乐趣。色诺芬的《长征记》和恺撒的《高卢战记》都属于原始的历史，而法国人的《回忆录》也属于这一类。《回忆录》纪事详细，作者具有高度智慧。另外，还有红衣主教雷兹的《回忆录》是原始的历史著作中的经典。腓特烈大帝的《当代史》则是德国的稀世名作。

## （二）反省的历史

这种历史的范围不限于它所叙述的时期，它的精神是超越其所处时代的。反省的历史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最普遍的历史。研究者的目标在于，考察一个民族、国家或整个世界历史。他们按自己的精神进行史料整理工作。这种反省的方法在德国人中的表现形态各异。英国和法国人一般站在普遍或民族文化的立场来写历史，而每个德国作家都要发明一种纯粹个人的观点。与原始的史学家相比，这类史学家纪事生动，使读者有身临其境之感。史学家所记述时代的精神不同于他的精神，因而李维笔下的古罗马君主、执政官和统帅的演说，不同于古罗马正统传说，反而类似于李维所处时代律师的演说。

一部历史如要记录长时期，或包罗整个世界，那么写史者必须放弃对个别事实的描写，并用抽象观念来简化自己的叙述。这不但要省略大多数事变和行为，还要用“思想”概括一切，以